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111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。

一、校車(註 1)司機：駕駛員 1 名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- 2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- 3、男女均可（男須役畢）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- 4、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- 5、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，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，如修剪草皮、園藝造景、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…等。
- 6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A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 - B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C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D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E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F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G、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-處務公告-學校公告

(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modules/news/index.php?page=school>)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(以實際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，校址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3 段 24 號，電話：03-8631011 轉 12

肆、報名手續：繳驗下列表件，並親自報名，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。(不接受通訊報名)

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
三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(正本備查)。

四、最近 2 年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五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本次甄選計分方式：口試 40%術科 60%

二、考試時間地點：11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13 時 15 分至總務處報到，13：30 分起口試。

三、術科測驗路線：駕駛本校校車，由本校停車場→月眉路→本校停車場。

四、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，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3 段 24 號，電話：03-8631011 轉 12

五、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，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一、公布時間：當天下午 5 點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。

二、通知報到：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 9:00~11:00 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

柒、隨附補充說明，務必詳閱。

註 1：「校車」，指本校所屬 21 人座中型巴士車輛，負責載送普通班學生上、放學、校外教學、競賽以及教育相關活動等接送用途之使用。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111 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- 一、僱用期限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因配合本校司機離職時間提前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上班)
- 二、僱用報酬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32,425 元(含勞健保自付)
- 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: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8 小時，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，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，得支領加班費或補休，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。
- 四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，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，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。
- 五、健康檢查：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。

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：

1. 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
- (1)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- (2)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- (3)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
2. 視能：

- (1)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.8 或矯正目力達 1.0 以上者。
- (2)視野：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。
- (3)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- (4)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。

3. 聽力：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
4. 其他：

- (1)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- (2)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- (3)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(4)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- 六、若校務需要(含假日)，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。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，支領加班費。

花蓮縣 111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	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 話	(家):							
				(公):							
		(手機):				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	E-mail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	
(一) 初審											
上 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須役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1 份及切結書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各項證件，審查後退還。) ※備註：體檢表正本，錄取後一週內繳驗。										
(二) 繳交報名費											
(三) 核發准考證											
考生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		考生身分證影本 (背面)						核章
初審										核章	
結 果 審 查					簽 考 認 生						
應 考 紀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		備 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	
甄 選 成 績	總 分			口 試			甄 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錄 取 標 準	
				路 考							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

准考證

姓 名：_____

科別及專長：校車司機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(校方填寫)

貼相片處
請黏貼 3 個月內
2 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口試、路考

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

時 間 13: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

地 點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(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3 段 24 號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 應考人請於 11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13:00~13:15 至本校預備區報到，13:1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三、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(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)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，同意恪遵各項規範；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，進用時無校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所在地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111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

- 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
- 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- 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壽豐鄉鄉月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其他

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111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
手續。

此致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 名) (蓋 章)

身 份 證 號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連 絡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 名) (蓋 章)

身 份 證 號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連 絡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